

华中科技大学文件

校教〔2017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华中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 及处理规定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现将《华中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



华中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严格教学纪律，强化教学管理，确保教学秩序，提高教学质量，培养又红又专、德才兼备、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教学活动。

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范围与等级

第三条 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活动中由于当事人故意或过失，给学校的教学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事件或行为。

第四条 教学事故认定范围为包括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、考试等在内的各教学环节和教学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依据给学校的教学活动带来的不良后果的严重程度和影响大小，教学事故分为一般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。具体认定标准见《教学事故等级认定表》(附件 1)。

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

第六条 凡被认定为教学事故当事人者，均给予全校通报批评。

第七条 一年内发生一次一般教学事故者，当年年度考核不能评定为优秀。一年内发生两次及以上一般教学事故者，当年年度考核为不合格，取消参加当年各种与教学相关奖励的评审资格。

第八条 一年内发生一次严重教学事故者，当年年度考核为不合格，取消参加当年各种与教学相关奖励的评审资格，情节特别严重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，予以停课处理。一年内发生两次及以上严重教学事故的，教师予以停课处理，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调离原工作岗位。

第九条 一年内发生一次及以上严重教学事故或三次及以上教学事故的院（系），其教学工作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或良好。

第四章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程序

第十条 学校对教学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，并接受对教学事故的举报，及时发现和处理教学事故。

第十一条 由教学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单位根据《教学事故等级认定表》组织对教学事故的认定，并提出处理意见，填写《教学事故认定审批表》（附件 2），连同教学事故当事人关于教学事故原因和情况的说明，报校领导审批。

第十二条 各单位如发生教学事故，应及时向教学主管部门报告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隐瞒教学事故、包庇教学事故当事人。院（系）如有瞒报或包庇行为，其教学工作年度考核为不合

格；教师如有瞒报或包庇行为，其年度考核为不合格，取消参加当年各种与教学相关奖励的评审资格。

第十三条 教学事故当事人如果对认定及处理结果有异议，可在接到认定及处理结果起的 30 天内向负责认定及处理的教学单位、学校教学主管部门申请复议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华中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》（校教〔2003〕9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校教学主管部门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教学事故等级认定表
2. 教学事故认定审批表

附件 2

教学事故认定审批表（2017 版）

当事人姓名		当事人人事编号		当事人专业技术职务、职级	
当事人单位					
教学事故具体内容 (举报人或单位填写)	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
当事人单位意见 (含教学事故认定等级)	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
教学主管部门意见	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
校领导审批意见	校领导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

注：1. 本表一式三份，一份由教学主管部门存档，一份由当事人所在院单位存档，一份归入本人业务档案。

2. “教学事故具体内容”栏可简要填写，详情可用附件说明。